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46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黃泰銘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〇點二五四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年利率百分之〇點五〇八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一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年利率百分之〇點一五一二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年利率百分之〇點三〇二四，按月計收違約金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